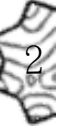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 
承辦人：黃琬珍  
電話：04-22220655#3318  
傳真：04-2224-9357  
電子信箱：m01290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4001144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「熱威樂素注射劑(衛署藥輸字第011326號)」(批號XH5R)藥品，辦理回收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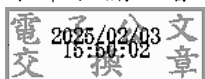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1月24日FDA藥字第1141410950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表示接獲藥品不良品通報，案內批號XH5R藥品有異物混入藥品內之不良情形，故啟動批號XH5R藥品回收作業，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。藥品回收資訊可在以下網站查詢：
  - (一)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(網址:<https://www.fda.gov.tw/>)>業務專區>藥品>產品回收。
  - (二)食品藥物消費者專區(網址:<https://consumer.fda.gov.tw/>)>整合查詢服務>西藥>產品回收。
- 三、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第17條規定：「對於已變質、逾保存期限或下架回收之藥品，應予標示並明顯區隔置放，依法

處理。」，請各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進行下架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本市相關公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  
2025/02/03  
15:50:02



裝  
訂  
線